

出入国在留管理厅
2006年3月31日制定
2017年4月26日修订
2019年5月31日修订

有关永住许可的审批标准

1. 法律上的条件

(1)品行优良

作为生活在日本社会的一员，遵纪守法，日常生活与社会相融合。

(2)具有足以独立生活的资产或技能

其日常生活不成为公共的负担，从其所有的资产或技能等可预见其未来生活安定。

(3)申请人的永住与日本国的利益相一致

a).原则上持续在日本居留10年以上。但在此期间，必须以就业签证（“技能实习”及“特定技能1号”的居留签证除外）或居住签证在日本居留5年以上。

b).未被处过罚款或徒刑，妥善履行公共义务（纳税、支付公共养老金及公共医疗保险的保险费、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规定的申报等义务）。

c).现有的居留签证应是出入国管理局及难民认定法施行规则附表第2所规定的时间最长的居留签证

d).从公共卫生的角度来看无有害的可能性。

※ 日本人、永住者或特别永住者的配偶或子女无需符合(1)和(2)的条件。此外，已被认定为难民的人无需符合(2)的条件。

2. 有关原则上必须居留10年的特例

(1)若是日本人、永住者或特别永住者的配偶，其实际婚姻生活必须持续3年以上，并继续在日本居留1年以上；若是其子女等，则必须持续在日本居留1年以上。

(2)以“定住者”的居留签证持续在日本居留5年以上。

(3)被认定为难民的人，必须在认定后持续5年以上居留在日本。

(4)在外交、社会、经济、文化等领域为我国作出的贡献得到承认，并在我国持续居留5年以上。

※ 请参看有关“对我国的贡献”的标准。

(5)在根据地区再生法（2005 年法律第 24 号）第 5 条第 16 款认定的地区再生计划中标明属于该计划内区域内的公私机构，从事符合根据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第 7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对该法附表 1 之表 5 栏所列活动作出规定之事宜（1990 年法务省告示第 131 号）中第 36 项或第 37 项的活动，通过该活动对我国作出的贡献得到承认者，并在我国持续居留 3 年以上

(6)根据就出入境管理及难民认定法附表 1 之表 2 的高级人才栏中的标准作出规定之省令（以下简称“高级人才省令”）规定计算所得分值在 70 分以上，且符合下列条件者：

a).作为“外国高级人才”在我国持续居留 3 年以上。

b).在我国持续居留 3 年以上，并在以永住许可申请之日起 3 年前已在依高级人才省令规定计算分值时被认定为得分在 70 分以上

(7)根据高级人才省令规定计算所得分值在 80 分以上，且符合下列条件者：

a).作为“外国高级人才”在我国持续居留 1 年以上。

b).在我国持续居留 1 年以上，并在以永住许可申请之日起 1 年前已在依高级人才省令规定计算分值时被认定为得分在 80 分以上

（注 1）关于本审批标准，如果目前拥有“3 年”居留期限，则作为上述 1 (3)的 c) 的“时间最长的居留签证”来处理。

（注 2）上述 2.(6)的 a).中的“外国高级人才”是指分值计算结果被认定为 70 分以上并居留在我国者，上述 2.(7)的 a).中的“外国高级人才”是指分值计算结果被认定为 80 分以上并居留在我国者。